**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QZ2024-9-2**

**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采购人：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_Toc158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_Toc633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7 -](#_Toc1467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_Toc212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3 -](#_Toc1708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街龙岐雅苑南区6栋B单元17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 29 日 10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QZ2024-9-2

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62000.00元；最高限价：562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1月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起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能力（参照飞行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信息技术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机构不能超过2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要求；

5）按招标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8 日至 2024年 09 月 2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 上午09:00 至 11:30，下午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街龙岐雅苑南区6栋B单元1703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 29 日10 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街龙岐雅苑南区6栋B单元1703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9月 29 日 10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街龙岐雅苑南区6栋B单元1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则加盖手印并亲笔签名）。

2、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3、本项目采购人推行免收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 D19 栋 103-104 号

联系方式：娄先生/0898-23332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街龙岐雅苑南区6栋B单元1703室

联系方式：0898-652522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898-6525225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距离磋商开始48小时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招标人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二、概念释义**

1.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释义

2.1采购人:指儋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招标人:指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齐正”），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制定实施集中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2.3供应商:系指在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响应招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6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7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8符合（无偏离）: 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9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非生产厂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生产厂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针对同一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6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8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3.9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争性磋商。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招标人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一份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正本、副本文件、报价一览表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密封，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建议以A4版面统一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7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应使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右下角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副本可复印正本。

2.8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投标报价

3.1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项目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之内。

3.2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2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标准计取后下浮19.9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人民币陆仟柒佰肆拾肆圆捌角（¥6744.8元）。

**开户名称：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7436000014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四、关于政策性优惠**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境标志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2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1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4.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5、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5.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5.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5%）；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20%）；

2）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0%），工程项目（5%）。

5.3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五、竞争性磋商**

1.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提供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公开报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磋商小组共3名成员，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确定磋商文件，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磋商。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该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磋商和评审**

1.磋商评审流程：

1.1项目介绍：

1.1.1主持人介绍参与磋商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

1.1.2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1.1.3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后，开始唱标。

1.2资格审查及磋商：

1.2.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初步审查的内容主要以1.2.3《初步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初步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审查评审。

1.2.2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审查：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3) 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2.3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服务期（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4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

**1.2.5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注：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2.6磋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商定磋商的内容和重点。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授权代表报价，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报价结果上签名并加按手印或盖章，并经磋商小组签名确认（二次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

1.2.7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审得分按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相关要求：

2.1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在近三年内参与国内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不符合专业条件；

3.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7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合理决定或要求；

3.8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4.1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2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4.1条废标条件时，招标人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4.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5.推荐结果：

5.1招标人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2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八、量化评审方法**

**1.量化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100分，以综合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量化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70% | 30% |

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30分）。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1、报价方式：

1.1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1.2第二轮报价：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在磋商中，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和本轮磋商结果经打印，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磋商小组签名确认（代理机构提供第二次报价表）。

2、报价要求

2.1报价中必须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涵盖的所有内容，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2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及本磋商文件中说明包含在内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工作方案 | 1.1专项检查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飞行检查服务方案应包含本次检查工作的全部环节和流程，工作方案应设计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完全满足工作要求：5分；方案制定比较完整、目标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基本满足工作要求：3分；方案制定不详细，逻辑性差，不能满足工作要求：0分。  1.2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方案。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完全满足工作要求：5分；方案制定比较完整、目标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基本满足工作要求：3分；方案制定不详细，逻辑性差，不能满足工作要求：0分。  1.3数据分析应用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数据分析应用方案，按照专项检查数据需求，提取医院端、药店端数据，并对所提取数据进行验证，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分析全面有效，助力现场检查工作开展。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完全满足工作要求：5分；方案制定比较完整、目标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基本满足工作要求：3分；方案制定不详细，逻辑性差，不能满足工作要求：0分。  1.4安全保密控制方案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完全满足工作要求：5分；方案制定比较完整、目标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基本满足工作要求：3分；方案制定不详细，逻辑性差，不能满足工作要求：0分。  本项目满分20分。 | 20 |
| 2 | 人员配备 | 1.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安排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具有定点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医保基金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审计服务经验，每提供1名参与飞行检查项目的人员或同等级监督检查、审计服务经验的人员，得2分，每提供1名参与其它医保基金现场监督检查等服务项目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8分，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2023年6月至今在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或税务证明和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20 |
| 2.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需包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药、财务会计、计算机或信息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具体得分如下：  （1）团队成员具有医疗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2分；医学、药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2）团队成员具有财务会计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1得分，最高得2分；财务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注册会计师），每1名得 1 分，最高得2分。  （3）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信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2分；计算机、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名得 1 分，最高得2分。  本项目满分,12分，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其本人2023年10月至今在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税务证明。） |
| 3 | 相关工作经验 | 2020年1月至今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已完成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线索核查、飞行检查、审计服务等相关经验，每有一个国家级项目经验得3分，每有1个省级项目经验得2分，每有1个市（县）级项目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协议复印件、完成服务项目结果移交签收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4 | 供应商实力 | 1.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技术和信息安全保障的能力：ISO9001、ISO27001、ISO20000、ISO27701等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 20 |
| 2.供应商（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医疗、医保、大数据监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著作权证书取得时间不能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 5 | 价格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 30 |
| 6 | 合计 |  | 100 |

**九，评定成交**

1.成交

1.1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由综合得分高至低的排名确定成交人。

1.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成交通知

2.1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儋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未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没有合法理由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签订

3.1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招标人的理解为准。

4.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 质疑材料接收部门：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接收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街龙岐雅苑南区6栋B单元1703室；联系电话：0898-65252250。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1 已递交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之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3 在磋商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磋商结果；

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6 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5.7 成交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十、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 2、项目编号：HNQZ2024-9-2

# 3、预算金额：562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4、实施地点：具体检查的定点医药机构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医保局和成交供应商协定。

**二、检查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聚焦虚假诊疗行为、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住院欺诈骗保行为主要表现为虚构病历、虚构病情、虚假用药、虚记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虚开费用单据等系统性造假行为，以及诱导住院、低标准入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用药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门诊欺诈骗保行为主要表现为虚构病情、虚开处方、虚记药品耗材、虚开费用单据以及超量开（购）药、故意串换药品耗材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药店欺诈骗保行为主要表现为虚假处方、空刷医保卡、将保健品等串换为医保药品等骗取医保基金（含个人账户）支出的行为；倒卖医保药品主要表现为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套取医保药品，并通过转卖获利等骗取医保基金（含个人账户）支出的行为。

（二）聚焦医保基金使用金额大、存在异常变化的重点药品耗材，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重点查处欺诈骗保行为。重点针对超常规使用的临床辅助用药、违反药品适应症使用的抗肿瘤药、集采前后使用量明显异常的中选药品耗材，以及自费药品使用数量、金额异常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严厉查处可能存在的骗保行为。

（三）聚焦纠治一体，聚焦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依据不同级别、性质和类型医疗机构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特点规律，有针对性地督促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推进存量问题整改。对前一次检查发现定点医药机构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1月底完成。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包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服务需求：受委托开展业务时，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验收方法及标准：服务合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6、大数据筛查+现场检查

附件1：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服务预算

|  |  |  |  |
| --- | --- | --- | --- |
| 定点医药机构 | 单价（万/家） | 数量（家） | 小计（万元） |
| 三级医院 | 3 | 1 | 3 |
| 二级医院 | 2.5 | 4 | 10 |
| 一级医院 | 1.2 | 26 | 31.2 |
| 一级以下（社区服务站5家、村卫生室5家、药店5家） | 0.8 | 15 | 12 |
| 合计 |  | 46 | 56.2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成交人）

**通用条款**

**（略）**

**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HNQZ2024-9-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1月底完成。

2、付款时间、方式及期限：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其他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 ％。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除不可抗力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得情形外，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款项。如因非合理因素逾期支付资金，可从合同款中计扣 0.5 ％违约赔偿费。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磋商文件、竞争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交叁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二册）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清单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交。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 | 封面（见附件三）及目录 |
| 1 | 投标承诺函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资格声明函 |
| 4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
| 6 | 报价一览表 |
| 7 | 报价明细表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
| 9 | 商务偏离表 |
| 10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 |
| 11 | 退保证金说明书（如有）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14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 15 | 联合体投标声明 |
| 16 |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并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密封，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应另行封装一份，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密封，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二），在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磋商文件（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项目编号：HNQZ2024-9-2）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成交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中标，则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HNQZ2024-9-2）竞争性磋商工作。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儋州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价，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起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能力（参照飞行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信息技术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机构不能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3）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要求；

4）按招标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企业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经济性质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电话/传真 |  | |
| 营业地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 | | | | | |
| 街（路、道、巷、乡、镇）号（村） | | | | | 邮政编码 |  |
| 供应商简介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 发证机关 |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其他 | （可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6、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
| 报价总计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1月底完成 |
| 备注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7、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注：

（1）此表为固定表样，单价以及总价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其他内容以及表式不变，擅自变更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包含：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总价=单价×数量；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商务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用户需求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品目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文件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响应文件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品种/项目的详细服务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服务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

**备注：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1、退保证金说明书（如有）**

**致：海南齐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HNQZ2024-9-2）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
| 账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

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五、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

六、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七、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

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附授权委托书**

**16、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涉及评分的其它书面材料**

附件一：响应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响应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HNQZ2024-9-2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儋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HNQZ2024-9-2 |

附件三：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儋州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HNQZ2024-9-2

（以上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